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1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间接控股股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投资”)控股公司重整特续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由42.99%增至43.36%,权益变动触及1%。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为履行海南航空集团与Avolon Holdings Limited及债转股股东东瑞(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东瑞天津”)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海南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航投投资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从债转股股东东瑞天津回购公司27,669,725股股票,成为持有公司0.06%股份的股东,并计划在2025年年底前继续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从东瑞天津回购公司股票,拟回购数量为326,68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0.76%)。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控股股之全资子公司回购高比例增持股票暨回购增持一致行动人公告》(编号:临2024-039)。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航投投资《关于回购海南航空控股股票重整特续股票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1日,航投投资已根据回购计划回购海南航空控股股票161,887,877股(不含2024年5月24日回购的27,669,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由42.99%增加至43.36%,权益变动触及1%。航投投资回购东瑞天津持有的公司股份暨股票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5611

(二)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导致回购股票未能全部配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配出的情况,存在已回购未配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新规实施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回购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有效提升股东利益,公司拟结合自身和员工利益紧密融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3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票回购计划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减少注资用途,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停牌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终止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结束后;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担任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回购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有效提升股东利益,公司拟结合自身和员工利益紧密融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3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票回购计划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减少注资用途,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停牌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终止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结束后;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0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3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3月1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3日

至2025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资者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第五屆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薪酬的议案	所有股東
2	关于聘任董秘的议案	所有股東
3	关于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所有股東
累積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股东(4)人
4.01	选举林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有股東
4.02	选举陈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有股東
4.03	选举林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有股東
4.04	选举林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有股東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股东(3)人
5.01	选举陈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有股東
5.02	选举林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有股東
5.03	选举林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有股東
6.00	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议案	应选股东(2)人
6.01	选举林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有股東
6.02	选举林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有股東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拟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1)应回避关联股东名称:实际控制人林建雄先生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故林建雄先生、莫紫华女士及澳洲万达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Lauren Wu女士作为其近亲属因此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按照相关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同一类别的股票,使用同一类别的任一股东账号即可进行投票。投票后,持有其全部股份同一类别的相同类别股票或相同品种股票分别计入同一笔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有同一类别股票均能行使表决权。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持有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名称	股票代码	投票委托书	投票比例
普通股	603630	累积投票	2025-007
A股		累积投票	2025-00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

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有有效授权、法

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

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登记可出席会议、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

真、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上述(一)、(二)项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2025年3月10日起需带原件,真

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除网络投票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有经融资融券系统登记的营业部经理、融资融券开户证明及其出

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有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一)登记时间:

自2025年3月16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股东可于2025年3月7日至3月10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邮箱: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9

传真:0754-8983339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现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或与会议及股东大会发生争议,请及时与交易所联系。

3、请会议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携带好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累积投票制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事项: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僚姓名:林建雄先生、郑清美女士、张洋先生、张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

述选举事项,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次会议按照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附件1:林建雄简历

1、林建雄,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雅威集团、雅德集团、汇星

(中国)集团、广东恒顺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中国质量万里行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中

国日化协会专家、广东省日化协会专家、广东省日化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日化协会副会长、

2002年起任本公司、现任中国监事会主席、广东省日化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日化协会副会长、

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修

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

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0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

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专

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建雄先生主

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并通

过了以下事项: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事项: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僚姓名:林建雄先生、郑清美女士、张洋先生、张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

述选举事项,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次会议按照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附件1:林建雄简历

1、林建雄,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雅威集团、雅德集团、汇星

(中国)集团、广东恒顺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中国质量万里行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中

国日化协会专家、广东省日化协会专家、广东省日化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日化协会副会长、

2002年起任本公司、现任中国监事会主席、广东省日化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日化协会副会长、

2002年起任本公司、现任中国监事会主席、广东省日化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日化协会副会长、

2002年起任